

# 邓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邓政〔2015〕66号

---

## 邓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邓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花洲、古城、湍河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邓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2月14日

# 邓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区河道管理，维护河道功能，保护和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根据《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邓州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河道。

本办法所称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外城河、内城河出水渠（印刷厂北水闸至英雄水闸）、小草河（英雄水闸至 207 国道）、土山渠（铁道涵洞至堰口闸门）、工农渠（土山渠水闸至宁营闸门）、刁北一分干（运粮河至 207 国道）、运粮河（南三环至杏山大道）、幸福渠（前进派出所后外城河至运粮河）、二支渠（花洲书院至运粮河）、三支渠（花洲书院至平安大道）。

第三条 城区河道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在满足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应当结合城市周边环境，注重生态景观建设，综合布置生态绿化、人文景观、休闲娱乐等设施。

第四条 在汛期，城区河道内的水工程设施必须服从城区防汛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作为邓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相关部门的河道管理工作。

规划、水利、引丹、住建、环保、公安、辖区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同做好城区河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区各单位和广大居民有保护河道环境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防止水体污染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举报违反城区河道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划分

第七条 城管局、规划局、水利局、引丹局、住建局、环保局、公安局、辖区办事处管理职责如下：

城管局：承担城区河道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城区河道管理维护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河道蓝线范围内的治理、维护、管理工作；参与中心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城区河道水面漂浮物的打捞及河坡杂草、垃圾清理；负责清除城区河道蓝线内临时性乱搭乱建；

规划局：负责编制城区河道规划的临河界线（蓝线），确定每条河道的功能和技术标准，纳入河道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负责清除城区河道蓝线内永久性违章建设；

水利局：负责工农渠向城区供水；负责汛期防汛；负责所辖渠道清淤、河坡护理、安全管理、设施管护等；

引丹局：负责刁北一分干渠、土山渠向城区供水；负责汛期

防汛；负责所管辖河道清淤、河坡护理、安全管理、设施管护等；

住建局：负责城区河道设施的安装、养护、维修；排污排水管道施工及维护；负责河岸两侧路灯的安装、养护、维修；负责河岸两侧道路的施工及管护；

环保局：负责监管、查处、整改向河道内排污行为。未建成排污系统的地段，需向城区河道排水的，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并经市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并发放《排水许可证》；造成河道淤积的，由排放者在限期内负责清除；

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损毁河道设施及附属物的违法行为；

花洲、古城、湍河三个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未上划的河段卫生管理工作。

水利局、引丹局应常年保持入城供水量；若城建涉河工程需停水，由施工方书面向城管局申请，并注明施工时间，经城管局批准后通知引丹局、水利局停水；施工按计划结束后，城管局书面通知引丹局、水利局放水；在施工期间施工方应负责施工区域的卫生保洁，城管局做好其他停水区域的河面保洁。

###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城区河道设施的规划建设应服从城市总体规划和防洪规划，符合城市发展要求。

城区河道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各类建设不得占用蓝线内城区河道用地，已有的不符合城区河道设施建设规划的违法建（构）筑物应当依法限期拆除。

第十条 在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应符合城区河道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按管理权限，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所属河道权属部门。

第十一条 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的施工不得危及河道设施的安全。危及河道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需要迁建、改建城区河道设施的，应当报所属河道权属部门批准。迁建、改建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城区河道的治理开发利用，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城区河道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基础上，按照“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由受益单位出资建设，并由所属河道权属部门统一组织监督、检查和验收。

#### 第四章 河道设施管理

第十四条 城区河道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市区河道水面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各类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对市区河道及其设施进行规范养护，确保城市河道设施完好。

第十五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城区河道上的闸门、橡胶坝。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占用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防汛抢险

通道及人行道。确需临时占用的，必须经所属河道权属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禁止占用蓝线内城区河道绿地。因建设施工等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承担相应的恢复费用。

第十八条 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公共设施上乱贴、乱画、乱刻、乱挂；
- （二）擅自遮挡、拆除或移动市区河道设施；
- （三）盗窃、损毁河道设施及附属设施；
- （四）损坏河道树木、花草、草坪及其他园林绿地设施；
- （五）其他损害、侵占市区河道及其设施的行为。

## 第五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河道水面及河坡卫生按照“权属不变，集中保洁”原则，由城管局统一负责。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区河道水质的管理，确保河道水体无恶臭、无异色、无异味，符合河道水体功能区划要求。

市区河道水体出现恶臭、异色或异味现象的，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区分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予以处理：

（一）对由于违法排污导致水体出现恶臭、异色或异味现象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开展执法管理工作，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反馈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二）对由于未及时清淤导致水体出现恶臭、异色或异味现

象的，应当督促所属河道权属单位及时进行清淤。

（三）对由于入城供水量小导致水体出现恶臭、异色或异味现象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控入城供水量，并将调控工作情况书面反馈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沿河道路、居民区等地段，应统一规划，按规定标准设置垃圾容器，并对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对破损容器进行更换，保持整洁、完好、有效。

第二十二条 在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开设经营性场所、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等活动时，应当符合市区河道相关规划要求，确保市区河道及沿河设施整洁完好、不污染环境，经规划、城管部门同意，并接受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排放泥浆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擅自设置、移动、扩建雨水口；

（二）焚烧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三）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四）设立洗车点；

（五）在河道内垂钓、捕捞；

（六）其他污染、危害城区河道环境卫生的行为。

## 第六章 河道整治

第二十四条 河道整治按照河道整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

由所属河道权属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河道整治规划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水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供水、灌溉等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河道整治应当包括河道整治目标、整治工程项目、完成时间、责任单位和经费等保障措施。

河道整治目标应当兼顾防洪、防治污染和生态建设等方面；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包括堤防、护岸、疏浚、清淤、截污、拓宽、桥梁拆建、涵闸等主体工程以及管护设施、两岸绿化和生态景观等配套工程。

第二十六条 所属河道权属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河道现状，制定河道整治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对严重影响防洪、排涝、景观的河道，应当优先安排整治。

第二十七条 对河道堤防、闸坝等水工程，所属河道权属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安全鉴定，对达不到安全设计要求的应当及时加固或者维修。

第二十八条 河道整治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用地手续；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确权，由所属河道权属部门统一管理和使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国有土地中的可耕地，可以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耕种，但不得改变用途和纳入土地承包范围，并服从所属河道权属部门的统一管理和河道整治需要。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城区河道管理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罚时，必须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拒不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HNDZD-2015-ZF016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

